## 关于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9 号

##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对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并追溯调整了2012年度至2015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。其中,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从761.21万元调整至383.25万元,减少金额占2013年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98.62%;2014年度净利润从768.79万元调整至1,185.97万元,增加金额占2014年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35.1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26日